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7日已通过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关联董事熊毅回避表决，会议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和授予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授予、行权；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及未授予标的股票的限售事宜；授权董事会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或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相关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20）。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